

ICS 13.100
H 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0081—2013

GB/T 30081—2013

反射炉精炼安全生产规范

Safe-production specification for reverberatory refin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反射炉精炼安全生产规范

GB/T 30081—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6 千字
2014年3月第一版 2014年3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8258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30081-2013

2013-12-17 发布

2014-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5.4.8 向炉内添加的造渣熔剂应干燥。

5.5 还原作业

5.5.1 作业前,对还原剂输送设备、管路全面检查,排除管道、风包内积水。将还原剂管与氧化/还原管连接,接口处应无泄漏。

5.5.2 插管作业准备,应符合 5.4.2 的规定。

5.5.3 缓速开启还原剂管阀门后,两名以上操作工配合,将氧化/还原管插入炉内熔体中。

5.5.4 插管作业应符合 5.4.4 的规定。

5.5.5 从熔体中抽出氧化/还原管时,应符合 5.4.5 的规定。

5.5.6 氧化/还原管从熔体中抽出后,断开还原剂管与氧化/还原管的连接;氧化/还原管若发生堵塞,应先缓速卸除管内压力。

5.5.7 取样作业应符合 5.4.7 的规定。

5.5.8 还原作业时,应监测烟道、锅炉、收尘器的温度,不允许超过其上限。

5.5.9 还原剂存储装置、输送管路应有阻火、防爆装置,气态还原剂的输送管应有放散装置。

5.5.10 还原作业时,应确认放料口、放料口砖、堵泥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5.6 浇铸作业

5.6.1 浇铸设备启动前,应通知浇铸设备及周边区域人员停止作业并离开设备运转区域。

5.6.2 作业前,溜槽、中间包、浇铸包应按照设计要求砌筑并烘烤干燥。铸模水平安装,表面应干燥,无异物。浇铸系统应全面试车,发现的设备故障未处理前不允许浇铸。

5.6.3 操作工打开放料口堵泥时,宜先在堵泥中部钻孔,利用炉内熔体的压力使孔径缓速扩大,避免熔体溅出溜槽。作业时,操作工应避开放料口正面方向,避免撞击放料口砖/放料口。

5.6.4 操作工烧氧作业时,氧气瓶的储存、运输、使用以及作业场地应符合 GB 16912 的有关规定。

5.6.5 浇铸作业时,放料口处应有操作工监护,根据浇铸工指令使用堵棍调节熔体的流速,避免溜槽、浇铸包、中间包中熔体溢出。使用堵棍时禁止撞击放料口,使用碳质堵棍时应防止折断。

5.6.6 浇铸作业时,料口砖、溜槽、浇铸包、中间包发生破损时,应停止浇铸。

5.6.7 吊运铸件、物品时,起重设备、吊物行进路线避开人员、设备、设施,并开启警铃。

5.6.8 浇铸工应根据浇铸熔体温度、铸件的凝结速度,调节冷却水量、脱模剂喷涂量。铸件脱模后,铸模到达浇铸位时表面应干燥。

5.6.9 浇铸过程中浇铸工不得离岗。

5.6.10 浇铸工与放料口操作工应有可靠的联络方式,使沟通信息及时、准确、真实、全面地传递。

5.6.11 停止浇铸后,操作工使用专用工具用堵泥堵住放料口,确认堵泥烧结牢固后撤出专用工具。

5.6.12 放料口砖缺损或放料口形状不圆整,确认堵泥烧结牢固后立即更换料口砖。

5.6.13 浇铸结束后,应在溜槽、中间包、浇铸包内熔体凝固前放入吊钩,熔体完全凝固后方可吊运。

5.7 停炉

5.7.1 先关闭燃烧器燃料管路阀门,后关闭燃烧风阀,最后停止燃烧风机运行。排烟风机继续运转 3 min~5 min,排净炉膛内可燃、有毒、有害气体后停机。提起烟道闸门,使反射炉内为负压。

5.7.2 停炉后应检查炉体降温情况,根据反射炉砌体的收缩量,相应调节炉体拉杆的松紧度。

5.7.3 炉体降温后,人员首次进入反射炉、烟道等密闭受限空间之前,应执行 GB 8958 的有关规定。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43)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泽林、袁辅平、张永红、徐嵩、颜虹、马庆、田雪北、姜桂平、武江华、徐革雄、卢俊堂。

4.5.5 人员、车辆等进出生产区域应遵守交通规则和操作规程,要注意周围人员作业情况、设备及设施运行情况。禁止无关人员、非生产车辆进入生产区域。

4.5.6 生产车辆用于转运高温熔体、物品时应与人员、设备、设施等保持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

4.5.7 操作人员应确认岗位设备、设施处于完好状态,作业环境安全。

4.5.8 集体作业的操作人员应互相配合、互相沟通、互相监护、统一指挥,交叉作业时应指定专人负责工作的协调和安全监护。

4.5.9 禁止跨越存储高温熔体的容器、设施。用于高温作业的工具如渣耙、梅花枪、堵棍等应定点储存,设置明确警示标识。

4.5.10 电气作业应符合 GB/T 13869 的有关规定。

4.5.11 需要使用行灯照明的场所,行灯电压不应超过 36 V;在潮湿的地点和金属容器内,行灯电压不应超过 12 V。

4.5.12 燃气、氧气等易燃、易爆气体放散时,应严格按照 GB 6222、GB 16912 的有关规定执行。

4.5.13 燃烧器发生粘结,应立即清理;若发生堵塞,应停止使用。

4.5.14 反射炉炉体水套发生泄漏时,应停止水套供水,并采取可靠措施避免水进入反射炉炉膛或与高温物品接触,漏水及时导入厂房排水系统。

4.5.15 设备设施检维修前应制定方案。危险性较大的检修作业前应进行作业行为危险因素分析和辨识,并制定控制措施。

4.5.16 处于高温作业环境的人员的作业时间的上限、脱离热环境后的休息时间应符合 GB 935 的有关规定。宜配备防治中暑药品。

4.5.17 使用一次性热电偶测量熔体温度时,热电偶应始终保持干燥,插入熔体时应防止熔体溅出。

5 反射炉精炼的安全操作要求

5.1 原材料

5.1.1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物品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应符合 GB 15603、GB 17914、GB 17916 的有关规定,由专人管理,制定并执行领料发放制度。

5.1.2 使用起重机械实施吊装作业时应符合 GB 6067 的有关规定。

5.1.3 原料、材料应平稳码放,料堆的高度、料堆间通道的宽度应能满足起重机械、车辆、人员等安全作业的需要。

5.1.4 再生产的原料为废物时,应执行国家检验检疫的有关规定。

5.2 进料熔化作业

5.2.1 新砌筑、检修、停炉后的反射炉投入使用前,应按设计规定的烘炉曲线进行烘炉,使砌体充分干燥。烘炉过程中,应根据反射炉砌体的膨胀量,相应调节炉体拉杆的松紧度。

5.2.2 作业前,应对反射炉的炉体全面检查,确认正常,炉内应无异物。溜槽、事故溜槽、扒渣口处砌体及填料应完好、干燥。安全坑内应干燥,容积足以存储事故熔体。放料口砖的放料口形状应圆整,砖体应无缺损,否则应更换。放料口堵泥应牢固,否则应重砌。应备有堵泥及堵放料口用工具。

5.2.3 生产区域地面、作业用工具应保持干燥。

5.2.4 反射炉燃烧器启动前,应对燃烧系统、排烟装置、控制系统及安全装置等全面检查,确认正常后,启动排烟风机 3 min~5 min,将炉内积蓄的可燃、有毒、有害气体排净。

5.2.5 反射炉燃烧器的点火若不成功,应立即进行放散作业,用排烟机运行 3 min~5 min 排净反射炉

反射炉精炼安全生产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有色金属精炼反射炉的安全生产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精炼反射炉的施工、验收、生产、维护、检修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935 高温作业允许接触时间限值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4387 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

GB 5083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GB 6067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GB 6222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GB 7231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GB/T 8196 机械安全 防护装置 固定式和活动式防护装置设计和制造一般要求

GB 8958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

GB/T 11651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GB 12265(所有部分) 机械安全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3869 用电安全导则

GB 15603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GB 16912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GB 17914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

GB 17916 毒害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

GB 182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 23821 机械安全 防止上下肢触及危险区的安全距离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33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8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187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